

证券代码：000590

证券简称：启迪古汉

公告编号：2019-029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三)下午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6 月 25 日-6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 33 号，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陈风华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 2019 年 6 月 4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08,438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82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8,380,4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258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69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1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7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2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、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、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8,410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828%；反对 2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1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、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410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828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1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、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410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828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1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4、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410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828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1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5、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401,4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60%; 反对 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2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6.9828%; 反对 36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3.01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6、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410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828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1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7、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400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48%; 反对 3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.1149%; 反对 3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4.8851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8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393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84%; 反对 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6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4,5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2011%; 反对 45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798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9、关于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410,1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0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6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1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9.4828%; 反对 28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0.517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10、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08,398,33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1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.5287%; 反对 40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.471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、王三槐律师现场见证, 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 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;
- 2、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6 月 27 日